

#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学字〔2019〕12号

---

##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 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9年5月24日

# 中国海洋大学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实现学校人才培养目标，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国海洋大学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学子（以下简称“学生”）。

**第三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包括综合类奖学金和单项类奖学金。

**第四条** 综合类奖学金用于奖励表现优秀、全面发展的学生，包括杰出学生奖学金和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

（一）杰出学生奖学金每学年全校获奖人数一般为 10 人，由学校统一组织评审，奖励标准为 8000 元/人；

（二）一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5%，奖励标准为 3000 元/人；

（三）二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2000 元/人；

（四）三等奖学金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20%，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五条** 单项类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学业方面取得较大进步或在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优秀的学生，包括学习进步奖学金、文体活动奖学金、社会实践奖学金、创新创业奖学金等。

单项类奖学金总获奖比例不超过当学年全校参评学生总人数的 10%，奖励标准为 1000 元/人。

**第六条** 学生申请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除应具备《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所规定的学生奖学金评审的基本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

（一）综合类奖学金：

1.杰出学生奖学金：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专业）前5%；

2.一等、二等、三等奖学金：当学年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排名班级（专业）前50%。

（二）单项类奖学金：

1.学习进步奖学金：学习成绩取得较大进步，具体依据学院（中心）实际情况，酌情确定；

2.文体活动奖学金：在各类文艺体育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当学年未获得学校艺术类体育类比赛优胜奖学金；

3.社会实践奖学金：在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中和社会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

4.创新创业奖学金：在各类科研学术、创新创业等活动中取得突出成绩。

**第七条** 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一般按照“总量控制，动态分配”的原则，由学校按比例将奖学金总额度分配至各学院（中心）。

**第八条** 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工作一般在每学年夏秋季学期集中进行，评审按照《中国海洋大学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程序进行。

**第九条** 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以学生素质综合测评为基础，实行自主申报，分级评审。

**第十条** 优秀本科学子生奖学金评审遵循“鼓励全面发展、尊重

个性发展”的原则，综合类奖学金与单项类奖学金一般不可兼得。

**第十一条** 优秀本科学子奖学金直接发放到学生个人账户，并由学校发文表彰，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港澳台侨学生、留学生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执行，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原《中国海洋大学学生奖励条例》（海大学字〔2007〕54 号）同时废止。

---

印制人：王 伟

校对人：张晓宇

---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

---